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自願性公告 完成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獲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及由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提供發行公司債反擔保事項。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6日完成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本期債券的總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期限為5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0元，發行年利率為3.97%。利息自2019年9月16日開始計算。本期債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國電電力按照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以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同等金額反擔保。

本期債券由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本期債券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期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